

外僑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送件須知

一、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65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以下簡稱本法）。
- (二)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

二、申請對象：

- (一) 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1、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2、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3、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
 - 4、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5、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6、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二) 另停留簽證為 180 日，加註「No Extension」，可提出申請。

但打工度假簽證及簽證加註不得在臺辦居留簽證或居留證等者，不得申請。

三、應備文件：

(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一) 申請書：

- 1、請至本署服務站索取申請表、自行以 A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並詳實填寫。
- 2、檢附之照片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二) 護照及停留簽證（驗畢歸還）。

(三)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以「白領應聘工作、在臺投資、外國公司負責人或外交部專案」為事由申請者，免附。（即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
- 2、以「白領應聘工作、在臺投資、外國公司負責人或外交部專案」為事由申請者，及其依親之眷屬（指該外國人之外籍配偶、或其未成年直系卑親屬，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皆為免簽證適用國家（不包含免簽證試辦國家）人士者，免附。
- 3、6 歲（含）以下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4、健康檢查證明須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辦理（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健康檢查表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新增醫院名單(pdf 檔案)(xls 檔案)使用之「健康

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doc 檔案)乙表)。(104年6月30起之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 5、在國外檢驗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檢未檢驗之項目。
- 6、健康檢查證明，自檢查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須於效期內提出申請。(請盡量於入境後至國內合格之醫療院所檢驗)。

(四) 刑事紀錄證明：

- 1、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即白領應聘工作、在臺投資、外國公司負責人或外交部專案)申請及20歲以下者，免附。
- 2、以「白領應聘工作、在臺投資、外國公司負責人或外交部專案」為居留事由之外國人與其外國籍配偶，入境前雙方婚姻關係已存在，該外國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免附。(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3、自核發之日起1年內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所謂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係指申請人原籍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核發)。
- 4、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5年內之紀錄。
- 5、申請人前在臺居留出境後，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案件，如申請人出境未逾3個月，不須檢附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五) 現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屋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六) 申請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法第23條第1項)

- 1、依第1款申請者：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我國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戶籍謄本(驗畢發還))。註：辦理結婚登記事宜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網

站或洽各地戶政事務所。

2、依第2款申請者：

- (1) 直系尊親屬3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驗畢歸還)。
-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經法院裁定收養證明書)。

3、依第3款申請者：

- (1) 經勞動部核准聘僱之外國人專業人員核准函。(需核准函有6個月以上之聘僱效期)。
- (2) 一個月內有效之員工在職證明書。
- (3) 其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者，可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辦理。

4、依第4款申請者：

-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投資金額須20萬美元以上)。
- (2) 董監事名冊。
- (3)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

5、依第5款申請者：

- (1)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 (2) 外國公司認許表。
- (3) 外國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

如為外國公司分公司代表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兼任分公司經理人者，除上述文件外尚須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6、依第6款申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

- (七) 證件費：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但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外加新台幣2,200元。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方式：

(一) 向居住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二) 不得向非居住地之服務站申請或重覆申請。

五、相關事項：

(一) 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者，得自停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提出申請。

(二) 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申請者，得自停留效期屆滿前 15 日提出申請。

(三) 外僑居留證效期自核准之日起算。

(四) 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僅能申請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且須由配偶陪同申請。

(五)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1、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2、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

3、依法應接受徵兵處裡，並限制其出境。

(六) 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請依限離境。

(七) 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離境者，申請案結案歸檔（不再審理），申請人再次入境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得依本送件須知之規定，重新申請。